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姚桥老场镇及周边散户污水管网接入项目》

工程地点：雅安市雨城区

委托方（甲方）：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姚桥老场镇及周边散户污水管网接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 咨询项目名称：《姚桥老场镇及周边散户污水管网接入项目》

2. 委托咨询的范围和内容：姚桥老场镇及周边散户污水管网接入项目，主要对姚桥小区、汉碑路小区、土桥社区、工行小区、先锋小区及雅安市实验幼儿园（汉碑园区）等8个点位的污水管网及沟渠干支管系统进行改造（含破碎管道、破碎污水检查井修复）。

3. 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本咨询成果质量和技术指标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要求。

4. 甲方应签合同后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

5. 咨询费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咨询费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总价包干，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合同签订后，成果资料取得发改部门批复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6. 履约期限及工作成果

6.1 乙方须于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

成实施方案报告的编制。实施方案报告编制需甲方提供的必要的基础资料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5 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书面提出。

6.2 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或造成报告修改的，则乙方完成实施方案报告编制的时间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提出书面要求或因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期限延误的，甲方立即终止合同执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3 本合同中的“工作成果”被定义为乙方仅为甲方而特别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工作成果由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7. 实施方案报告的编制

7.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实施方案报告所做工程进行监督，乙方同意在实施方案报告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如实将实施方案报告编制的进展以及在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7.3 乙方保证其编制的实施方案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导致甲方收到任何来自第三方的起诉或索赔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进行直接交涉，为甲方进行抗辩，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也可以自行对此提出抗辩，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若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弥补措施并予以全部

赔偿。

8.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8.1 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实施方案报告工程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上述任何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另做他用。

8.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或者合同期满以及双方合意解除合同、因一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后，除甲方书面同意或乙方有证据证明相关信息已经公开的外，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均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8.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以及乙方为甲方形成的任何工作成果，在合同期满时或者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9.保证条款

9.1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把该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委托第三方。

9.2 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乙方提交信息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0.违约责任

10.1 若乙方未能如期交付实施方案报告工作成果，则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这部分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10.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评审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无法通过相关审批部门审批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负责修改、调整，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按照前款的约定进行修改、调整的，或者经修改、调整后仍无法通过验收审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出现任何本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之情形，经甲方通知整改后 3 日内仍不采取任何整改、弥补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如甲方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或因其他（除不可抗力外）非乙方原因致使咨询工作不能按原计

划正常进行，被迫中断，而乙方有效证明工作已全面开展，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的 30%，如乙方已向评审部门提交实施方案报告评审稿，则视为乙方的工作已基本完成，甲方则应付给乙方 50% 咨询费。双方另行协商工期顺延和工作成果修改、调整相关问题。

11.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2.1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执 8 份，乙方执 2 份。

12.2 本合同于签订（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3 乙方承诺本合同中乙方的通讯方式为真实有效，如需对此进行变更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反之则视为没有变更；履约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发出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通知书、解除合同通知书等任何函件和法律文书时，均以本合同中登记的乙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地址，函件和法律文书等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 3 日后视为送达。

12.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项目咨询的范围、内容或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实质性变化，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就工作期限和内容变更相关事宜另行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

12.5 本合同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但若附件与本合同相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12.6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雅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高
联系电话：18180000918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雅安市北环东路 100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惠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都

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5928526076

联系邮箱：283766131@qq.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